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45 和 Add. 1)]

67/105. 国际慈善日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指出，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² 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³ 的宗旨和目标，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又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确认团结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

深为关切的是，在世界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贫穷依然存在，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国内和国际上为缓解人道主义危机和人类痛苦所做的工作以及慈善在其中的作用，

申明慈善有助于促进来自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的人们之间的对话，也有助于促进团结和相互理解，

¹ 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第 53/243A 号决议。

³ 第 53/243B 号决议。

⁴ 第 55/2 号决议。



确认慈善组织和个人的努力，包括特里萨修女所做的工作，

1. **决定**将9月5日定为国际慈善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国际慈善日，鼓励慈善行为，包括举办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2012年12月17日
第58次全体会议
